**重庆文理学院教务处**

**院教〔2023〕113号**

**重庆文理学院关于规范使用教学楼区域**

**公共自习室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规范我校公共自习室学习秩序，保证教室资源公平公正的面向广大在校学生，营造和谐良好的学习环境，提高大家的学习效率，经教务处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保卫部、后勤管理处共同研究决定，从即日起对公共自习室的申请使用施行系统化智慧管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公共自习室开放时间：周一至周日6:30--21:30。

2.自习室仅供本校学生使用，未经批准禁止校外人员使用。

3.进入自习室者应讲究文明礼仪，穿拖鞋、背心等衣衫不整者谢绝入内。

4.2023年10月24日起，公共自习室采用系统化智慧管理，自习前请关注“高校鸿芒”公众号，完成注册后每日签到、选座（或预约）后方可使用公共自习室。未经系统选座而直接使用座位的学生，或没有坐在系统登记座位的学生，一旦此座位被系统派出请主动让座于持有该座位号的学生。

5.学生应自觉维护自习室的秩序，自习座位原则上随来随用，一人一座，严禁一人多座、长时间占座，自习期间离座30分钟以上，请带走个人物品。对于长期使用用户，可固定选座，规则为：满足最近10天最低有效打卡7天，座位可持续使用，否则座位释放供其他学生使用（有效打卡规则：每天首次打卡距离第二次打卡时间间隔不低于7小时）。

6.自习期间应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，若个人物品遗失、损坏，责任自负。

7.室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禁打闹、大声喧哗、接打电话，入室请自觉将手机调成震动或静音状态。对于不遵守公共学习场所秩序的自习人员，其他自习人员有权制止和批评。对不听劝告和扰乱学习秩序的自习人员请向工作人员反映。

8.室内严禁吸烟、就餐、违章用电、乱扔纸屑、果皮和随地吐痰等，自觉保持自习室卫生。离开时请随手关门，轻声出入。

9.自习室内不得存放个人桌椅，严禁在教室内乱拉电线、使用违规电器等。

10.自觉爱护自习室公共设施，损坏公物照价赔偿。

11.自觉遵守自习室开放时间，服从自习室管理工作人员的管理。违反者除受到批评、警告外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教学楼区域公共自习室信息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校 区** | **自习室门牌** | **签到地点** |
| 红河A区 | 知津楼B102 知津楼B103 知津楼B104 知津楼B105 知津楼B106 知津楼B108 | 知津楼B101对面走廊 |
| 红河B区 | 知行楼A602 知行楼A603 知行楼B107 知行楼A001 知行楼A004 知行楼A108 | 知行楼A101后门口 |
| 星湖校区 | 镜湖楼XJ-2101 镜湖楼XJ-2102 | 镜湖楼门厅 |

特此通知

教务处 党委学生工作处 党委保卫部 后勤管理处

2023年10月24日